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

常見業務一次性告知單

電話：(06)6872624 /　傳真：(06)6872249

服務項目	服務對象	辦理時間	應備證件 / 資料	規費
一般門診（含公費成人流感、肺炎鏈球菌、新冠疫苗等）	一般民眾	依當月門診表	健保卡	看診掛號費 50 元、部分負擔 50 元；公費疫苗注射免費
機車體檢	一般民眾	依當月門診表	1. 身分證 2. 健保卡 3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（須與準備至監理站使用的照片相同）	一份 100 元；每增加一份增收 10 元
高齡駕駛換照體檢及測驗（機車）	75 歲以上長者	依當月門診表	1. 駕照正本 2. 健保卡 3. 最近 2 年內 1 吋照片 4 張（體檢 2 張＋換照 2 張） 4. 如有使用眼鏡，請一併攜帶	體檢費 100 元；認知功能測驗 200 元
嬰幼兒預防接種（除卡介苗）/ 兒童健康檢查	嬰幼兒	星期二上午 9:00 - 11:00	1. 兒童健康手冊 2. 健保卡 3. 尚未領有健保卡者請攜帶戶口名簿	免費
卡介苗	嬰幼兒	每月第二個星期二四午 9:00 - 10:30（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一週）	1. 兒童健康手冊 2. 健保卡 3. 尚未領有健保卡者請攜帶戶口名簿	免費
國小、學齡前兒童補接種	國小及學齡前兒童	每星期二上午 9:00 - 11:00	1. 兒童健康手冊 2. 健保卡 3. 尚未領有健保卡者請攜帶戶口名簿	免費
婦女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	15 - 49 歲育齡婦女（補助一劑）： 1. 本國籍一般育齡婦女：檢具近 3 個月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。 2. 產後補種：懷孕期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者，持該胎次產檢日起 2 年內德國麻疹抗體陰性報告。 3.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：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，或近 3 個月內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者。	每星期二上午 9:00 - 11:00	1. 本國籍：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前述檢驗報告證明。 2. 外籍配偶：婚姻關係證明文件、申請居留或定居之證明及前述檢驗報告或證明。	免費
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書	一般民眾	依當月門診表	請檢具： 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：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。 3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：代理申請人及被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	中文或英文一份 100 元；每增加一份增收 10 元

			4. 申請英文證明請攜帶護照。	
兒童預防接種手冊補發	一般民眾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:30 - 11:30、下午 2:00 - 5:00（取件需 3 個工作天）	1.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。 2. 未成年人申請需備戶口名簿（相關親子證明文件）。 3. 非直系血親申請，需備委託書。	免費
整合性健康篩檢	子宮頸抹片：25 - 29 歲婦女（每 3 年一次）；30 歲以上婦女（每年一次）。 乳房攝影：40 - 74 歲婦女（每 2 年一次）。 大腸直腸癌篩檢：40 - 44 歲有家族史者、45 - 74 歲（每 2 年一次）。 B、C 型肝炎篩檢：45 - 79 歲民眾（終身一次；原住民提早至 40 歲）。	依當月門診表；部分項目請電洽或至臺南市健檢預約平台預約	身分證、健保卡	免費
行動醫院全民健檢（符合成人預防保健資格）	1. 65 歲以上市民（每年一次）。 2. 40 - 64 歲市民（每 3 年一次）。 3. 35 歲以上領有小兒麻痺證明市民（每年一次）。 4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：40 - 54 歲每 3 年一次；55 歲以上每年一次。 5. 30 - 39 歲（每 5 年一次）。	電洽或至臺南市健檢預約平台預約	身分證（設籍臺南市）、健保卡	免費
新住民婦女未納全民健保產前補助	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:30 - 11:30、下午 2:00 - 5:00（取件時間另行通知）	1. 配偶身分證。 2.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居留證（需具有統一證號）、媽媽手冊。 3. 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。	免費
行政相驗（目前委託衛生局合約院所）	一般民眾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:30 - 11:30、下午 2:00 - 5:00	1. 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。 2. 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。	10 張 1,000 元；每增加一份增收 10 元

附註：

1. 一般門診服務項目：量血壓、各項慢性病檢查及隨到隨辦之各項保健、防疫諮詢服務。

2. 初次於本所接受預防接種時，請攜帶戶口名簿，以利電腦登錄作業。

3. 子宮頸抹片檢查：檢查前避免盆浴、清洗陰道、塞藥及房事，以免影響診斷。

4. 行政相驗（開立死亡證明書）：請先電話聯絡，並備妥往生者身分證及疾病診斷書。設籍本區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；意外死亡（如自殺、他殺、車禍等）、非病故或身分不明者，不予受理，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（司法相驗）。

5. 本市衛生所受限於醫療設備，且非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僅提供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辨色力等理學體格檢查項目。

6. 如需 X 光、寄生蟲、夜視及勞工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等項目，請洽各指定醫院辦理。本市通過認可之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，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下載：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

※ 本告知單內容及服務時間如有異動，請以本所最新公告為準。